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切实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我市技工院校以2023—2024学年在校学生数为依据，测算出各校获得资助资金指标，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下发至各技工院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市财政部门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各项资助政策所需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各技工院校设立专户，封闭运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我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制度上，实现技工院校全覆盖；在环节上，做到精准资助；在资金上，确保应助尽助；在需求上，及时足额发放到获助学生手中。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我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纳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总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和国家奖学金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技工教育吸引力得到有效提升，2024年我市技工院校新生注册总数8871人，超计划10.9%。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春季学期为2545名学生发放了助学金，其中：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1136人，享受天津市人民政府助学金学生1409人；秋季学期为2648名学生发放了助学金，其中：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1205人，享受天津市人民政府助学金学生1443人；享受免学费学生18151人；评选推荐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学生27人。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达到100%，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达到100%。

1.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9.1%，超过计划目标4.1个百分点。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的技工院校比例为100%。

1.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市技工院校学生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为100%，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的原则，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2024年我市技工院校没有发生因贫困失学的学生。

1.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我市制定出台了《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对资助范围和标准、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目标责任，规范运作程序，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划指标为技工院校学生对资助政策落实满意度和学生家长对资助政策满意度，2024年全年没有接到学生家长和学生对资助政策及政策落实的投诉电话和信件，满意度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全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年度资金总额为58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862.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39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84.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地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4453.7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444.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全年预算数为38.2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3.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4%。

为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12月，我局印发了《市人社局关于申请调整2024年度技工院校学生资助部分项目经费的函》（津人社办函〔2024〕586号），结合新学年受助学生变化等情况，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申请收回结余，补足缺口，2024年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提高了3.4个百分点。

1. 全年预算资金未完全执行原因分析

未执行的预算资金共26.86万元，其中包括中央资金12.07万元，市级资金9.61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5.18万元。

未能完全完成预算执行的原因为：一是秋季学期实际招生及受助学生人数，较编制年初预算预估数存在一定偏差；二是部分学生在申请资助后退学，导致免学费资金和助学金预算未完全执行。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对资助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定期开展核查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相关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我市技工院校资助管理研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1. 附件

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表（学生资助补助经费）